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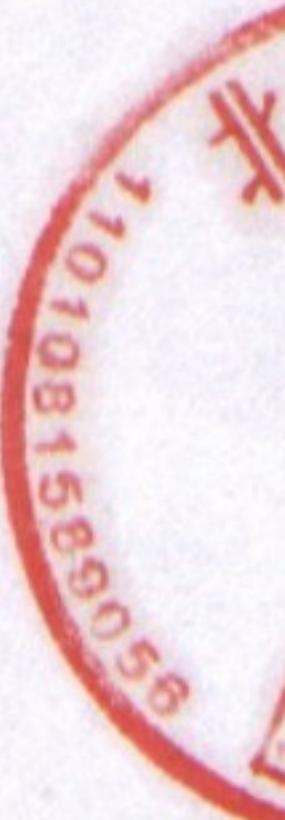
(采购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3年【8】月【21】日

签字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 10 号

联系人：王明亮

联系电话：010-63566770

乙方：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彩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369 室

联系人：姚国栋

联系电话：010-84856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本合同文本、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适用于竞争性采购方式

本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适用于招标方式

一、设备型号及名称、数量（可简称“货物”或“产品”）

设备型号、数量、具体配置及技术标准见附件一。

二、价格

以上产品价格为（用户现场价）人民币 3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附件的价格细目中未列有为设备配置的软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项目，则应视为该等项目的全部价金、税费、成本等已包含在本条前款规定的产品价格中，无须另行列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重新达成一致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三、包装

3.1 乙方提供货物外包装必须小心、恰当及坚固，适合长途运输需要，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锈、防蚀和防震动的作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须在每件货物外包装表面的适当位置以不褪色颜料标明合同编号、收货单位及地址、箱号、毛重/净重、【小心轻放】、【此边向上】、【勿近潮湿】等明显标志。

3.3 乙方应在每件物品木包装和纸包装上分别配备倾倒装置。

四、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4.2 交货地点：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本购货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5.2 设备运抵甲方后，双方签署验货备忘录（见附件三）。

5.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60 % 货款，计 2208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零捌佰 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支付 40 % 货款，计 1472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柒
仟贰佰 元整。

乙方收款的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 户： 0111 0001 0300 0017 523

乙方如果变更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须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上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4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5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

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增值税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六、安装与质量检查

6.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内，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在甲方所在地对货物外包装及标志验收，验收初步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货备忘录。

6.2 甲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时，通知乙方安装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3 设备安装前的合理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安装设备的环境标准，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环境标准，进行场地准备。

6.4 乙方安装前应对甲方安装环境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环境，乙方应提出改进建议。

6.5 对于不合格的环境，乙方有权拒绝安装调试，但在甲方将安装环境改善合格后，乙方应恢复安装调试。

6.6 设备安装后，乙方代表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质量检查试验，检查设备是否符合质量证书所表明的要求，并有责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7 乙方负担除甲方代表所需费用之外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派代表的开支，设备、能源、辅助材料等方面的费用。

七、保修及维护维修

7.1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2 年。保修起始日期以安装验

收报告日期为准。如由于甲方过错导致设备在到货后未安装,保修期从到货之日起 30 日起算;保修期外,乙方承诺至少 10 年的备件成本费保修,如果甲方需要作等同保内服务的续保,其它条款按照与甲方届时签订的保修合同执行。

7.2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巡检 8 次。

7.3 本合同正文条款与附件有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八、技术培训

8.1 现场初级培训: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另行商定。

8.2 培训环境及费用:甲方负责提供培训环境,培训人员差旅费、食宿自理。乙方负责提供教员,教员旅差费、食宿费自理。

九、技术支持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与甲方当前的系统联网后能投入正常运行,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厂标准以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合理的商业目的要求。

9.2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产品的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资料与培训。

9.3 对甲方提出的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将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与最终用户故障所在地取得联系并提供解决意见;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9.4 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9.5 乙方现场工程师应遵守甲方场所的相关规定。

十、品质保证

10.1 乙方保证按合同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均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厂、合格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国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代理产品应保证所交货物为原厂正品。

10.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零部件及软件等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不含有恶意程序，不会对甲方信息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在此声明在交付之前，乙方不知道在软件中存在任何具体的安全漏洞或其他缺陷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设计或内容，并保证在此之后，一经知晓将立即通报甲方并负责加以解决。

10.3 乙方保证甲方有权在所购设备上永久使用该设备的相关软件及技术。

10.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还需履行签订本合同之前对甲方作出的服务承诺。

10.5 乙方保证甲方有权处分设备（包括软件），保证甲方不受任何打扰地、完整地享有设备的所有权和设备附属软件的使用权。乙方保证甲方对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

术秘密)及其他相关权益的争议。如因此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补偿甲方在败诉、和解或其他情形中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的其他责任与保证

11.1 后续合作

乙方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不代表甲方作出了今后将与乙方开展后续合作的任何承诺。

11.2 合规与内控

乙方保证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从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完善自身内控措施。

11.3 服务连续性

乙方保证其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能够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要求。

11.4 配合审计与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下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保证配合甲方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11.5 过渡期间安排

如因国家政策、环境变化等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确须变更或终止时，或者双方依约定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安排，

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和设备的交接与处置（包括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等服务。

11.6 知识产权

在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商标、标识、图片、文字等资料和信息，该等信息仍由甲方保留知识产权及其他全部权利。乙方仅能根据合同约定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合法的软、硬件产品，且乙方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7 服务水平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甲方关于服务时效和可用性的要求，符合甲方关于数据机密、完整性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标准、技术支持水平。

11.8 报告机制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关于频度、内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过甲方事先指定的报告路线、方式向甲方报告。

11.9 安全和保密

11.9.1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外使用或披露甲方信息；
11.9.2 乙方应高度关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安全，发生涉及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进行合理

的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9.3 除非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11.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11.1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收取费用的权利，也不得将该等权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融资等其他目的，否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补救

12.1 货物开箱时，如发现数量短缺、供货不全或残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补齐缺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双方签署验货备忘录后，甲方如发现产品因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使用劣质材料制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损坏或故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补救。

12.3 补救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合同货物的名称；提出补救的货物数量；合同号；有助于确定补救的数据；补救的根据（如短缺、质量不合格、供货不足等）；甲方的补救要求（如补供、更换、排除缺陷、损害赔偿等）及补救时限。

12.4 乙方收到补救通知后，应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补救。如乙方未按时完成补救（损害赔偿除外），甲方可要求退货并获得全部合

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适当延长，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 5 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13.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期限较长，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方案。

十四、终止

14.1 双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4.2 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要求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并要求在合理期限予以纠正后，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有效补救时，非违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14.3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五、纠纷解决

15.1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与本合同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应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修改

若一方要求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相应文件后予以修改。

十七、保密

17.1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工作场所在保密、安全人员出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除非已经合法地为公众知晓，对于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客户的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用途。

17.2 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永久有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然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如果发生披露或泄密，无论披露/泄露人是乙方还是乙方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泄密时是否仍在为乙方工作，乙方均应对因披露或泄密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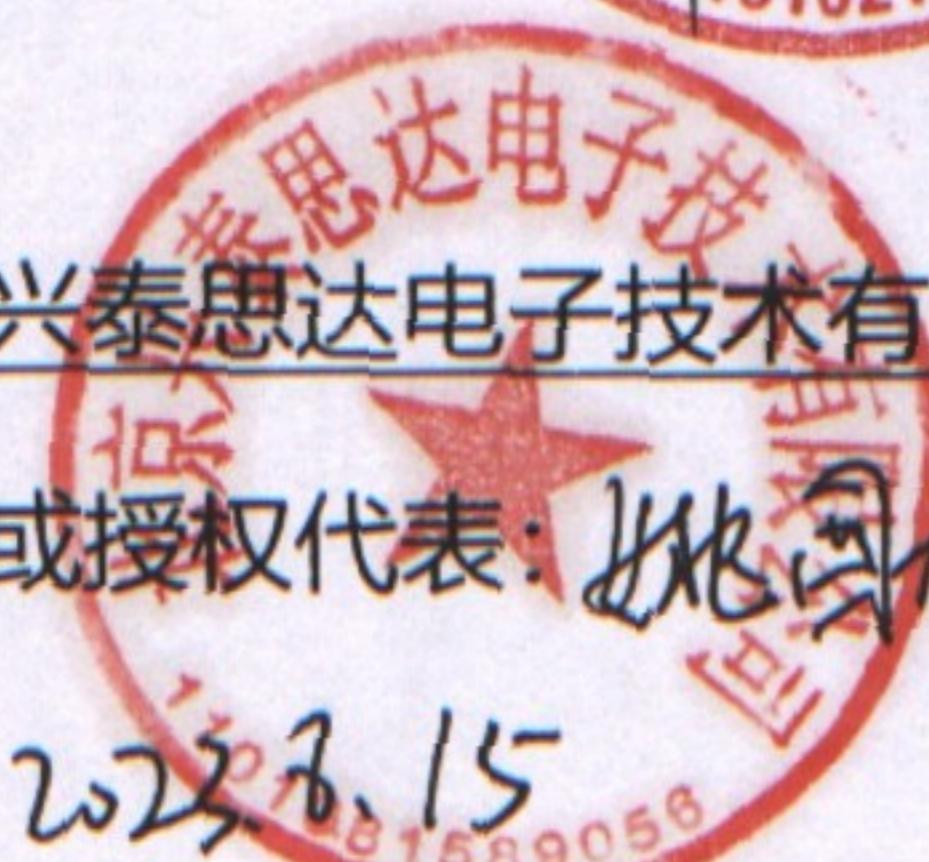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的《叫号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8.15

乙方：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8.15



验货备忘录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地点：		验收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设单位：

验收人 (签字)：_____

施工单位：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字)：_____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